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優良教學審查委員會設置 要點

民國101年07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03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06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03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0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本校為鼓勵教師之優良教學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提升教學品質，依大學法第14、16條及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33條特設立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優良教學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本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，以及各學院院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各2人及學生自治團體選出之代表4人共同成立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1-3人參與，教師及學生代表任期兩年，得連任一次。審查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之，負責辦理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本委員會之職掌為遴選教學優良教師、審查改進教學暨教材教具製作獎勵、其他優良教學獎勵(助)之審查。

第四條本委員會進行審查時，視其審查項目所對應之辦法辦理。

第五條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六條本委員會對審查案件有疑義時，得調閱有關資料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、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，詢畢退席。

第七條本委員會及與會工作人員，對審查結果及討論過程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，對涉及本身之審查事項應行迴避。

第八條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